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鐘芒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,3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